

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虞城县芒种桥乡蔡
道口东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4-6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26号

采 购 人：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2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虞城县芒种桥乡蔡道口东村2024年度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虞城县芒种桥乡蔡道口东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虞城县芒种桥乡蔡道口东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4-6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26号

工程概况及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虞城县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2.3 招标控制价：3530958.50元

2.4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合格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纳税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1.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二）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三）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四）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4.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4.4、售价：0元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各位投标人请使用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制作投标文件。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席。

6、响应文件的开启

6.1、时间：2024年10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席；

6.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7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6448999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芒种桥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15896936362

地址：河南省商丘示范区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路东中州花园

2024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6448999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芒种桥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15896936362 地 址：河南省商丘示范区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路东中州花园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虞城县芒种桥乡蔡道口东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虞城县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一）资质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纳税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1.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 （二）项目经理要求：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三）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p> <p>（四）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谈判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p>1、宣布竞争性谈判纪律；</p> <p>2、竞争性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p>

5.4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7.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
7.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详见公告
8.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5	补充	<p>1、招标文件前附表: 响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3、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3.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2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3.3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做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3.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并放弃投标权利。</p> <p>3.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p>

	<p>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下载中心。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7、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8.6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9.1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虞城县芒种桥乡蔡道口东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全部内容。

1.2 本次谈判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4、适用法律

4.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下载报名了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供应商可参照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工程量清单等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如对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应在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 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后 1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通知其他报名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谈判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足谈判时间，则相应顺延谈判时间。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说明货物及相关价格。

9.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2.1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谈判承诺函；

9.2.2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谈判（报价）一览表；

9.2.3 按照第 12 条要求以书面形式所做出的质量承诺；

9.2.4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0、谈判函格式

10.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承诺函。

11、谈判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对工程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次谈判的总价以及各项相关费用。

11.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

11.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

11.5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12.1 质量要求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14、谈判响应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六十天内。

14.2 在特殊情况下，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15.1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5.2 采购人可以按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谈判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谈判与评定

20、谈判及谈判小组组成

20.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

20.2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进行，组成人数为3人（其中经济、技术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0.3 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1、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21.1 谈判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2、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工期等相符。

2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2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具体程序及办法如下：

本次竞争性谈判，首先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唱标并由记录人员记录；其次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对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二次报价。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单位将进入二次报价，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

23.2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以书面形式，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澄清和答复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的；
- (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质量等级；
- (4)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招标控制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

23.4 资格审查，

本次实行资格后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谈判环节。

24. 谈判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计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谈判及转包、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23.5 成交原则
合理低价成交。

六、定标、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名的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财政监督部门重新招标。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在成交公示后，成交人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28、预付款

29.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29.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100%。

29.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29.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29.5 付款条件和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9、其他

30.1、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报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谈判报价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省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另册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技术文件和采购人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要求；

2、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3、以上标准、规范等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企业承诺书；

一、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方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招标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程质量	
工 期	
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谈判有效期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2、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拟做最终报价的要另行准备(无需装订) 上述报价表壹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报价表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进场计划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工种							合 计	
							人数	人工 工日数
人数								
总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签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企业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单位参加的（采购人全称）的（所投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作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意见。

2.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没有出租、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我方保证没有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他证件。否则，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保证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到位。如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拟定的施工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坚守岗位，并将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放置在采购人处，直至本工程施工完毕。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项目部成员每涉及一人，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建造师，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项目部全体成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不擅离职守，否则，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每人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成员每人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我方保证及时更换，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我方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